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報關業現有員工名冊表暨聲明及承諾書(校正用)

公司名稱						箱號	
序號	職稱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任職日期	報關證 號碼	聲明及承諾	本人 簽章
1	負責人					本人無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(下稱報管辦法)第8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,並承諾遵守本辦法規定,倘有不法情事將主動向臺中關申報。	
2	經理人					本人無報管辦法第8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,並承諾遵守本辦法規定,倘有不法情事將主動向臺中關申報。	
3	專責人員					本人無報管辦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,並承諾遵守本辦法規定,倘有不法情事將主動向臺中關申報。	
4	專責人員					本人無報管辦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,並承諾遵守本辦法規定,倘有不法情事將主動向臺中關申報。	
5	員工					本人無報管辦法第24條第3項各款之情事,並承諾遵守本辦法規定,倘有不法情事將主動向臺中關申報。	
6	員工					本人無報管辦法第24條第3項各款之情事,並承諾遵守本辦法規定,倘有不法情事將主動向臺中關申報。	
7	員工					本人無報管辦法第24條第3項各款之情事,並承諾遵守本辦法規定,倘有不法情事將主動向臺中關申報。	
8	員工					本人無報管辦法第24條第3項各款之情事,並承諾遵守本辦法規定,倘有不法情事將主動向臺中關申報。	
9	員工					本人無報管辦法第24條第3項各款之情事,並承諾遵守本辦法規定,倘有不法情事將主動向臺中關申報。	

填表說明:

1. 請詳閱負責人、經理人、專責人員、員工之聲明及承諾內容,確認後於右方欄位簽章。
2. 請依〈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〉第8條、18條及24條規定辦理僱用登記、離職申報及報關證繳銷。
3. 本表所列人員確係本公司僱用,如有不實情事,願受貴關處分,特此聲明。

公司章

負責人章